

4. 展覽會規則

4.1 申請條款及展覽會規則

定義

1. 本細則的詞語除因上下文中另有解釋外，否則定義如下：

「本細則」指由主辦機構不時予以修訂的申請條款及展覽會規則。

「展覽會」指參加表格內註明的由主辦機構籌辦的展覽會。

「展台」指攤位，包括本細則第 10 至 16 條及 19 至 23 條所述的自行蓋建的攤位。

「展覽場地」指位於香港灣仔博覽道 1 號的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或主辦機構於展覽會開始前指定及以書面通知參展商的其他場地。

「參展商」指申請在展覽會展出或已獲主辦機構接納參展申請（視乎情況而定）的獨資公司、合夥公司或有限公司。為免生疑問，「參展商」包括該等獨資公司、合夥公司或有限公司的所有僱員、代表及代理人。

「主辦機構」指香港貿易發展局及法蘭克福展覽(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貿易發展局及法蘭克福展覽(香港)有限公司是展覽會的推廣及主辦機構，負責規管及監控展覽會的所有事宜。

「宣傳品」指參展商擬在展覽會展示、派發或使用的推廣禮品、產品目錄、小冊子及所有及任何廣告及宣傳品等等。

「展覽淨地」指展覽空地。

「標準展台」指根據本細則第 17 及 18 條所述的攤位。

「展覽攤位」指根據本細則第 8 條分配予參展商在展覽會作展出之用的面積。

「攤位」指展台及/或標準展台。

參展資格

- 2.1 主辦機構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參展商的參展申請。未經主辦機構書面接納參展申請的參展商，即使已連同申請繳交或被接納全部租金，也不表示已獲主辦機構授權參展。主辦機構保留權利拒絕任何參展申請，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2.2 所有參展商必須是根據適用法律在香港或其本國經營業務的合法註冊的公司/商業組織。主辦機構可以隨時要求參展商出示最新的商業登記證、公司註冊證書或其他公司/商業註冊文件、名片及/或產品目錄及/或主辦機構可能要求的其他文件/材料，以證明參展商正在經營實質業務。
3. 展覽攤位僅供參展商在展覽會期間作拓展貿易之用。在蓋建攤位以及展覽會期間，參展商必須以主辦機構滿意的方式使用獲配的展覽攤位。假若主辦機構不滿意參展商使用展覽攤位的方式，主辦機構保留權利清除全部或部份已分配給參展商的展覽攤位，毋須給予通知，所涉費用概由參展商承擔。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參展商不得就展覽攤位的租金或任何其他已付款額提出退款索償。

付款

4. 每個參展申請必須附有適當的申請費。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申請費將不獲退還。
5. 主辦機構保留權利隨時要求參展商繳付額外的無息按金，作為賠償實質或潛在毀壞的保證金。
6. 假若展覽攤位的申請被拒，主辦機構將於發出有關拒絕申請通知後 30 天內，向參展商退還已繳付的申請費，唯不會支付利息。
7. 假若參展商於收到申請被拒通知前或於申請獲接納後撤回申請，不論理由為何，已繳之申請費將一概被沒收。

展覽攤位的分配

- 8.1 主辦機構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分配展覽攤位予攤位及該等攤位的位置，所有決定均屬最終決定，所有有關更改的要求均不獲受理。
- 8.2 參展商如欲在攤位使用與其在申請表格填寫不同的另一名稱，必須在展覽會開始前最少 3 個月向主辦機構發出更改名稱的通知，同時一併提交以下文件：
 - (a) 由執業會計師或公司秘書（如參展商屬註冊有限責任公司）簽署的文件（形式及內容須令主辦機構滿意），證明只更改公司名稱，擁有權並無改變；或
 - (b) 其他文件（形式及內容須令主辦機構滿意），以證明新名稱乃屬於申請人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8.3 假若參展商的參展申請獲主辦機構接納後，現有的兩名或以上股東實行拆夥，主辦機構有權就展覽攤位作以下安排：
 - (a) 將展覽攤位授予原參展商的最大股東，並准許其使用本身公司名稱參展，唯所展示的產品類別必須與原參展商的相同；及
 - (b) 假若股權均分，主辦機構保留權利終止與原參展商之間的協議，並將展覽攤位重新分配。除非有關股東能就參展權轉讓事宜自行達成協議，並於展覽會開始前最少 3 個月將有關協議通知主辦機構，則作別論。
- 9.1 參展商獲准在展覽會展出及（在非專有情況下）使用展覽攤位或攤位的授權僅屬個人所持有，參展商不得將有關權利轉讓、轉授、分包、分租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任何第三者共用。任何參展商如被主辦機構發現以轉讓、轉授、分包、分租或任何其他方式與第三者共用其展覽攤位或攤位（一切以主辦機構的決定為準），必須立即退出展覽會、拆除其攤位及撤走展品，費用一概由參展商承擔。
- 9.2 主辦機構保留權利將曾違反本細則第 9.1 條的參展商紀錄在案，並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拒絕容許該等參展商或彼等任何母公司、有聯繫人士、相關聯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參加主辦機構以後舉辦的任何及所有活動。
- 9.3 參展商如欲在其展覽攤位或攤位推廣、派發或展示附有其全資附屬公司或第三者公司（參展商是該等公司的正式代理或分銷商）名稱之名片、物品或展品（推廣性質或其他性質），或容許這些公司的僱員或代表駐守展覽攤位或攤位，必須於展覽會開始前最少 3 個月以書面向主辦機構提出申請，並連同能證明參展商與有關附屬公司或第三者公司之間關係的文件一併呈交。主辦機構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申請，並會在批准有關申請時附加其認為合適的條件。為避免任何疑問，如參展商在未得到主辦機構事先許可或抵觸上述附加條件的情況下派發或展示任何附有第三者名稱的名片、物品或展品，或允許其僱員以外人士駐守其展覽攤位或攤位，即會被視作違反本細則第 9.1 條處理。

- 9.4 主辦機構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禁止參展商在展覽會佔有超過一個展覽攤位。
- 9.5 主辦機構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禁止由同一東主或股東擁有的兩家或以上參展商將展覽攤位或攤位合併，或在不同攤位展示相同貨品或產品系列，即使其參展申請已獲接納。

蓋建攤位

10. 攤位及展品重量不得超過大會堂及前廳每平方米 500 千克的地面負荷限制。
11. 主辦機構保留權利改建或清拆任何不符合認可規格、主辦機構所定標準或展覽會規則的攤位，毋須給予通知，有關費用一概由參展商負擔。參展商按主辦機構規定重建攤位所涉的額外費用或任何其他有關損失或毀壞，一律不得向主辦機構或其代理索償。
12. 租用展覽淨地的參展商，可委託主辦機構指定承建商或自僱承建商設計及蓋建其展台，唯展台設計必須按本細則規定呈交主辦機構審批。
13. 任何在展覽場地進行的工程必須符合香港現行法律及條例以及主辦機構的規定，參展商與其代理、承建商及分包商均須予以遵守。主辦機構保留權利阻止任何違反上述任何法律及條例的工程進行，參展商不得就任何有關損失或毀壞向主辦機構或其代理提出索償。
14. 不得在展覽場地的天花結構懸垂攤位構件或照明裝置。所有照明裝置必須安裝在照明支架，而其高度不可超越 1 米，離地高度需介乎 2.5 米與 6 米之間。
15. 未經主辦機構事先書面許可，不得在地台表面裝設用作鞏固圍板及其他展台構件的固定裝置。
16. 租金並不包括清除及處理木箱、展台構件或其他物品的費用，參展商須為此根據展覽場地徵收的費用或主辦機構合理決定的其他金額繳交額外費用。

標準展台

17. 標準展台由主辦機構指定的承建商提供，設計劃一。未經主辦機構事先書面許可，不得改動標準展台 (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名牌、字樣及構件)。
18. 任何裝飾、展台構件或展品的高度不得超過 2.5 米或標準展台的高度，以較低者為準。

在展覽淨地自建攤位

19. 參展商或其委託之承建商須於展覽會開始前最少 6 星期將承建商資料申報表、設計圖則及燈圖、施工按金交到主辦機構審閱。而有效的保單副本亦須於展覽會開始前最少 4 星期交到主辦機構存檔。否則主辦機構會收取港幣 1200 元 (美金 150 元) 的遲交罰款。圖則比例必須合理，不得少於 1:100，並須註明十足尺寸以及詳附相關資料，如平面佈置圖、展台正視圖、裝置、地毯、用色與用料、流動展品、視聽器材、展品重量及點荷載。圖則會轉交展覽場地的管理公司審批。
20. 假若自建攤位的承建商資料申報表、設計圖則及燈圖、施工按金 (包括遲交罰款，如適用) 及有效的保單副本未達主辦機構，參展商或其委託之承建商將不獲發適用於展覽場地的承建商証及車証，亦不得在展覽場地蓋建攤位。
21. 所有自建攤位的設計、攤位用料及建築必須符合展覽場地的規則，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轄下公營機構或部門所定的有關規例。

22. 自建攤位的運輸、裝嵌、拆卸和清理一概由參展商負責。除非主辦機構另有規定，否則該等工程必須按照本細則所訂安排在指定時限內進行。
- 23.1 自建攤位之高度限制因位置而異。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高度限制為 2.5 米至 5.5 米。建議參展商在進行攤位設計之前先與主辦機構進行確認。
- 23.2 位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防煙閣下± 0.5 米的範圍內，攤位高度限制為 2.5 米或 3 米，需視乎地點而定。再次建議參展商在進行攤位設計之前先與主辦機構進行確認。

電力裝置

24. 展覽場地內只准使用電力作為光源或電源。
25. 所有電力工程必須由主辦機構指定承建商進行，有關費用一概由參展商承擔。電力裝置設計草圖及圖則必須於展覽會開始前最少六個星期交予主辦機構審閱。主辦機構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要求參展商作出修改。
26. 電力供應為 210-230 伏特、單相。參展商也可預先向主辦機構要求供應較高的 380 伏特三相電力。最高的電力供應為每 15 平方米的展覽面積 20 千瓦特。
27. 無論來自總電源、電池或發電機之電力，一律只能經由展覽場地的指定承建商供應。

攤位的使用及安全事宜

28. 參展商須全權負責採取預防措施以保護公眾人士免受任何移動或運作中的展品所傷，例如安排保安人員或其他保障方法。此類展品只可由參展商授權的合資格人士操作或進行示範及不得在無該等人看管的情況下運作。參展商如欲展示此類展品，必須事先獲得主辦機構書面許可。
29. 參展商如欲在展覽會上使用激光產品，必須事先獲得主辦機構書面許可。參展商須於展覽會開始前最少兩個月將有關申請呈交主辦機構審批。
30. 未經主辦機構事先書面許可，不得在展覽場地進行廣告宣傳或示範，包括舉行時裝表演。
31. 任何音樂演奏，包括在時裝表演中使用音樂錄音，必須經以下機構批准：
 - (a)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地址：香港中環亞畢諾道 3 號環貿中心 18 樓；電話：2846-3268；傳真：2846-3261)
 - (b) 錄音製品播放版權(東南亞)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愛群道 32 號愛群商業大廈 16 樓；電話：2861-4381；傳真：2866-6869)；及
 - (c) 有權不時授出有關許可的其他有關機構。

所有與申請音樂演奏相關的費用與開支一概由有關個別參展商承擔。

- 32.1 任何參展商只可在其攤位派發其宣傳品，不得在展覽場地內任何其他地方進行廣告宣傳、示範或招攬生意。展品及廣告牌不得放在其攤位以外。
- 32.2 參展商只可展示與展覽會攤位確認信所述的產品類別展區相符的展品及宣傳品。
33. 參展商不得在公司名牌上懸掛或以其他方式貼上任何貼紙、海報、懸垂物或其他物品。
34.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一律不得在展覽場地使用壓縮氣體所填充之氣球。

35. 展覽會期間，參展商必須有一名合資格及認可代表在攤位當值，該名代表必須對參展商的產品及 /或服務瞭如指掌，並有權就參展商的產品或服務的銷售事宜進行洽商及簽訂合約。參展商必須交出確認(形式將根據主辦機構合理要求)該名代表遵守本細則以及主辦機構或其代理在展覽會舉行前或舉行期間發出的所有指示。
36. 主辦機構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撤除或要求參展商立即撤除任何在其攤位或任何範圍或展覽攤位擺放或展示的產品、宣傳品或其他物件，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有關費用一概由參展商承擔。主辦機構毋須就參展商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此而招致的損失、毀壞或開支負上任何責任。
- 37.1 參展商保證展品及產品包裝，以及宣傳品或攤位的任何展示部分，在各方面均沒有違反或侵犯任何第三者的權利，包括所有知識產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已註冊或未註冊的商標、版權、外觀設計、名稱及專利；並同意悉數賠償主辦機構以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和僱員因第三者指控參展商及/或主辦機構及/或後者的代理、代表、承包商和僱員侵權而招致的費用、開支及索償。
- 37.2 參展商，無論是投訴他人侵權或被人指控侵權者，同意遵守主辦機構不時發出的任何《香港貿易發展局展覽會保護知識產權措施：參展商須知》（「參展商須知」），包括其中所列的處理投訴程序和侵權罰則。假若參展商違反《參展商須知》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主辦機構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禁止參展商及其任何母公司、有聯繫公司、相關聯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參加香港貿易發展局及法蘭克福展覽(香港)有限公司以後舉辦的任何或所有展覽會，及/或進一步禁止其代表進入參展商當時正在參展的展覽會場。
- 37.3 假若有投訴人/參展商（「投訴人」）按照《參展商須知》向主辦機構提出投訴，並要求主辦機構對其他參展商採取行動，該投訴人必須同意免除主辦機構以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和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所述各方的法律顧問）的所有責任，同時悉數賠償上述各方由於依據有關投訴或有關投訴人所作出的其他要求、指示或指令而採取的行動所招致的任何責任、損失、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開支和賠償；投訴人並同意不會就有關投訴及被指控侵權事件對主辦機構以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或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所述各方的法律顧問）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提出任何索償或要求。
38. 攤位裝嵌、構建及佈置必須於主辦機構指定的時限內進行，並須於緊接展覽會開始當日前一天下午 6 時前完成。主辦機構保留權利為未能按時完工的展覽攤位或攤位進行裝嵌、構建及佈置，費用一概由參展商承擔。
39. 參展商只有在展覽會不向公眾開放時，並須事先獲得主辦機構書面同意方可修理或改動攤位或展品。
40. 未經主辦機構特別批准，不得在展覽會最後一天的正式結束時間前拆卸或撤除攤位或展品。
41. 所有視聽器材所產生的音量不得對其他參展商或參觀者構成任何滋擾或不便。主辦機構保留權利指定一家或以上獨家視聽器材供應商，參展商須向該等指定供應商租用器材。
42. 未經主辦機構事先書面許可，參展商不得在展覽場地擅自攝影、錄音、錄影、轉播及廣播，也不得准許他人進行這些活動。
43. 無論任何情況，一律不得在展覽場地進行公開拍賣。

44. 參展商必須將其所有人員、代理或代表的詳細資料在他們獲准進入展覽場地前呈交主辦機構審批及登記。該等人士一經認可（「認可人員」），將獲發工作證，以作識別身份及入場許可之用。參展商謹此承諾確保其認可人員：
- (a) 在展覽場地時，於顯眼位置佩戴工作證；
 - (b) 不會將工作證給予他人使用；
 - (c) 於展覽會結束時按主辦機構要求將工作證交還主辦機構；
 - (d) 遵守本細則對參展商實施的所有規定；及
 - (e) 遵守主辦機構為批准他們進入展覽會所實施的所有規定。

宣傳

45. 主辦機構將在海外及香港為展覽會安排及負責進行所有宣傳活動。參展商或其代理不得就整體展覽會的宣傳接受或安排任何訪問、發表公告、新聞稿或進行其他宣傳活動。
46. 參展商不得透露、擅用或使用因獲准於展覽會中參展而取得的有關主辦機構或任何參展商的業務或事務的技術性或保密資料，也不得容許其展覽會代表透露、擅用或使用這些資料。

攤位物料/宣傳品與展品的進場及撤場

47. 參展商必須按照主辦機構的安排及於指定時間內遷進展覽場地。
48. 運送物品往返展覽場地，以及接收、佈置和搬走展品的安排及費用，一概由參展商負責。
49. 在展覽場地鋪有地毯的範圍內不得使用油壓唧車。
50. 參展商必須於展覽會結束後，立即按主辦機構的安排及在指定時間內撤走參展商的所有展品、攤位物料/宣傳品及展台物料等等的擺設。任何遺留在展覽場地的參展商展品或攤位物料/宣傳品均被視作棄置物，主辦機構將予以清理，費用一概由有關參展商承擔。任何因處理該等物品所得的收益(如有)，全歸主辦機構所有，主辦機構毋須向有關參展商呈報收益。
51. 主辦機構保留權利委任一家或以上獨家承包商處理所有物品和展品的進場及撤場事宜，參展商必須使用該等獨家承包商的服務。

參展商網站的連結

52. 參展商網站：
- (a) 必須在製作、整理及維護方面達到專業水準，形式大方得體，與主辦機構的良好形象匹配；
 - (b) 必須包含商貿推廣資料，並符合有關法律規定；
 - (c) 不得是產品或服務的郵購目錄，因為參展商不可透過主辦機構網站進行零售業務；及
 - (d) 不得是資料庫，亦不得提供任何與其他網站的連結。
53. 參展商同意並歡迎主辦機構在主辦機構網站上與參展商網站建立及提供超文本連結，期限由主辦機構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參展商同意主辦機構毋須就因主辦機構提供或移除超文本連結或主辦機構網站服務的任何中斷(不論是否由主辦機構或其僱員造成)或與之有關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責任負責。

54. 參展商向主辦機構保證其網站不含任何以下內容：
- (a) 有關其他國家、地區、政府、文化、宗教、人士、公司、組織、機構、產品和服務等的批判性、誹謗性、中傷性、詆毀性或損毀性信息、聲明或資料；
 - (a) 淫褻或不雅文章；
 - (b) 可能被視為暴力、種族歧視、有害或意識不良的信息、聲明或資料；
 - (c) 有欺騙、誤導成份或可能對上網瀏覽者造成混淆的任何其他資料或物料。

參展商的承諾

55. 參展商謹此向主辦機構承諾其將：
- (a) 採取所有必需的預防措施以確保；
 - (i) 其網站內的資料或內容在有關時間內均為準確、真實及完整；
 - (ii) 其網站不含病毒，假若其網站任何部分受到或懷疑受到任何病毒感染，必須立即通知主辦機構；
 - (b) 定期更新網站內容，以保持資料準確及確保與主辦機構已確立的形象和良好聲譽配合；
 - (c) 通知主辦機構關於其網站或主頁名稱的任何改動；及
 - (d) 確保其網站內容：
 - (i) 並無侵犯任何第三者的任何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
 - (ii) 在任何時間均無違反任何適用於參展商或主辦機構的法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香港法例，或任何適用於互聯網或互聯網使用的國際協定、守則或規定，或其他適用法例；及
 - (iii) 根據主辦機構的合理意見，並非不利於主辦機構的形象或有其他不良影響。
56. 主辦機構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隨時封鎖或刪除主辦機構網站與參展商網站之間的連結，毋須事先通知，亦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57. 對於在主辦機構網站介紹或連結參展商網站方面可能引致的任何損失、毀壞或傷害，參展商不可撤回地放棄對主辦機構提出任何索償或採取法律行動的所有權利。
58. 如有任何瀏覽者透過主辦機構網站的連結進入參展商網站，非法或擅自使用參展商網站的資料，或作出其他侵權行為，主辦機構概不負責。
59. 參展商承諾悉數賠償主辦機構因其網站與參展商網站的超文本連結或與之有關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責任、法律行動、訴訟、申索、賠償、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開支，並承諾於所有時間使主辦機構獲得悉數賠償。

免責條款

60. 除因主辦機構或其僱員疏忽而引致的死亡或人身傷害以外，參展商、其代理、代表、承包商或僱員、或參展商或此等人士或任何其他參展商或訪客的產品或其他財產，所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傷害或其他毀壞，主辦機構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或僱員概不負責。為澄清疑問，任何因天災、戰爭、醫療衛生的憂慮（例如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恐怖襲擊恐嚇、暴亂、示威、內亂，不可避免之意外或任何不受主辦機構控制範圍以內之成因所引致或構成之死亡或人身傷害均不會被視作主辦機構或其員工之疏忽。主辦機構根據本細則所授出的任何批准並不構成主辦機構對批准的事項任何形式的認可。
61. 參展商與其他人士在展覽會舉行期間所進行或因展覽而導致的接觸或交易結果，主辦機構概不負責。

62. 參展商保證按主辦機構、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及僱員的要求悉數賠償他們因參展商在履行本規則項下任何協議時疏忽、故意失責或進行欺詐，或因參展商違反本細則而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責任、法律行動、訴訟、索償、賠償、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開支，並承諾於所有時間使主辦機構獲得悉數賠償。
63. 參展商必須負責購買保險，投保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為其陳列品、展品及展台因失竊、火災、水災、公眾(包括佔用者責任)及其他任何自然原因引致的損失或毀壞，並須按主辦機構要求出示有關保單。
64. 參展商必須就本細則可能對其構成的所有潛在責任，以及可能因疏忽而招致的法律責任購買保險，並須按主辦機構要求出示有關保單。任何因參展商或其代理、代表、承包商或僱員的行為或遺漏對展覽場地、其他參展商或主辦機構的任何財產造成的損失或毀壞，概由參展商負責賠償。
65. 主辦機構保留權利就參展商因展覽會而虧欠主辦機構的一切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賠償申索)，扣押參展商在展覽場地的任何財產。
66. 參展商謹此同意主辦機構在本細則項下的最高責任不會超過主辦機構向參展商實際收到的費用。

棄權聲明

67. 主辦機構未有行使本細則賦予的權利，並不等如其後不會執行本細則，亦不等如放棄行使對其後違規行為的權利。

終止參展資格

68. 發生以下情況時，主辦機構有權即時終止參展商在展覽會及任何其他由主辦機構主辦之展覽會參展的資格及封閉其攤位，毋須給予通知，有關費用一概由參展商承擔：
 - (a) 假若參展商或其代表違反本細則任何條款或根據本細則第 76 條訂立的附加規則；或
 - (b) 假若屬法團性質的參展商進行強制性或自願性清盤、與債權人進行債務重整或已委任接管人接收全部或部分資產，或因負債而採取或遭受任何類似法律行動；又或假若屬獨營或合夥公司性質的參展商或其中一名股東破產、無力償還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安排協議，或因負債而採取或遭受任何類似法律行動；或
 - (c) 假若參展商進行任何主辦機構認為不符合展覽會性質及目的，或干犯展覽會其他參展商權利的活動；或
 - (d) 假若參展商在展覽場地展示價錢或向私人銷售貨品(而兩者皆不合乎展覽會性質及目的)或在展覽場地即時付貨；或
 - (e) 假若在展覽會首天展覽開幕(於主辦機構編印的參展商手冊所示)前 30 分鐘，參展商仍未遷入展覽攤位或攤位，參展商即被視作退出展覽會，主辦機構有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法使用分配予參展商的展覽攤位。參展商被視為由當日起放棄參展，所繳申請費將不獲退還；或
 - (f) 假若參展商在攤位展出與展覽會攤位確認信所述的產品類別展區相符的合適展品，但其所佔展出面積少於整體展出面積六成，或於攤位中展出任何不符合展覽會參加表格所述的產品類別的任何產品；或
 - (g) 假若參展商被發現以歧視態度對待展覽會某些參觀者；或

- (h) 假如根據主辦機構的意見，參展商被發現其任何行為可能損害或破壞香港、其行業、展覽會或主辦機構的聲譽及/或形象。範圍包括產品安全、知識產權、勞工權益及環境保護等有關法律；或
 - (i) 假如參展商被控或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其行為令本身、展覽會或主辦機構的聲譽受損；或
 - (j) 假如參展商違反本地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或
 - (k) 假若主辦機構行使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有關參展商的參展權應予終止。
69. 假若參展商在展覽會的參展權被主辦機構根據本細則第 68 (a)、(b)、(c)、(d)、(e)、(f)、(g)、(h)、(i) 或(j)條終止，參展商不得要求主辦機構退還任何已繳付予主辦機構的款項。
70. 假若參展商的參展權被主辦機構根據本細則第 68 (k)條終止，主辦機構會向參展商退還全部已繳租金。參展商不得就任何與參展權被終止有關的損失或賠償向主辦機構索償。

延遲及取消展覽

71. 假若出現主辦機構無法控制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醫療衛生的憂慮(例如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或其他對健康的威脅)、恐怖襲擊的顧慮、暴亂、示威、旅遊限制、宵禁、疫症、禁運、騷亂、法律訴訟、任何形式的工業糾紛、政府規例、缺乏或被拒絕給予任何政府或第三方批准、執照、同意或許可、主要運輸系統中斷、電訊或其他電子通訊故障)，令主辦機構認為不可能或不可行或不適宜按原定計劃舉辦展覽會，主辦機構保留權利隨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更改展覽會的日期至其他日子(包括但不限於延期到較遲日子)、或取消展覽會、更改展覽會性質或模式、縮小展覽會規模、縮短或延長展覽會展期，毋須向參展商負任何責任。參展商不得就主辦機構根據本條款延遲、取消、更改、縮小、縮短或延長展覽會等行動而向主辦機構、其代理或代表索償，不論是關於損失或毀壞，或要求退還全部或部分已繳款項。
72. 主辦機構保留權利隨時更改展覽會的圖則、場地性質或地點，毋須通知參展商。在主辦機構唯一及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能酌情按比例發放攤位租金津貼，但並無責任對參展商作出任何進一步賠償。

免責聲明

73. 主辦機構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允許參觀者參加展覽會(包括但不限於決定任何進場規定或程序)。參展商確認主辦機構並無承諾或保證展覽會的參觀者人數及展覽會的結果，並同意在此方面不會向主辦機構或其代理或代表提出任何申索。
74. 參展商確認及同意主辦機構毋須就參展商業務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並確認及同意主辦機構並無就所提供的服務作出明示或默示的任何種類保證。主辦機構謹此否認任何有關可商售性或對某特定用途的適用性的保證。
75. 參展商進一步確認及同意主辦機構毋須就於展覽場地超出主辦機構控制範圍的任何系統機能失常，或電訊或其他電子通訊故障負責。

附加規則

76. 主辦機構保留權利解釋、更改及修訂本細則任何部分，以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發布附加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參展商手冊)以確保展覽會正常進行。經修訂之細則及附加規則將在刊登於本局網站 www.hkstationeryfair.com 時立即生效。經修訂細則及附加規則一經刊登於本局網站 www.hkstationeryfair.com，即表示閣下已知悉該等細則及附加規則，並接納經修訂細則及附加規則。主辦機構對本細則及任何附加規則有所作出的所有解釋將是最終決定，並對參展商具有約束力。
77. 展覽場地規則是本細則的組成部分，並納入本細則內，參展商必須遵守。假若展覽場地規則與本細則有任何分歧，當以本細則為準。參展商可向主辦機構索取展覽場地規則文本。

與參加表格抵觸

78. 假如本細則之條文與參加表格出現抵觸，一概以本細則的條文為準。

監管法例

79. 本細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照香港法例解釋，參展商不可撤回地接受香港法院的非獨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此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

4.2 知識產權

香港貿易發展局是專責促進香港對外貿易的法定機構，對於推動原創設計以及保護知識產權不遺餘力。

本局訂有一套處理展覽現場侵權投訴的程序，並聘有駐場法律顧問，以確定侵權投訴是否理據充足，協助有關方面決定採取進一步行動抑或從速解決糾紛。

訂定這套程序的目的，是提醒參展商尊重他人的知識產權，並同時盡快澄清無理投訴以保障參展商的權益。

茲促請所有參展商，必須遵守展覽會參展規則第 37 項有關參展商權利與責任的條款，內容如下：

- 37.1 參展商保證展品及產品包裝，以及宣傳品或攤位的任何展示部分，在各方面均沒有違反或侵犯任何第三者的權利，包括所有知識產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已註冊或未註冊的商標、版權、外觀設計、名稱及專利；並同意悉數賠償主辦機構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和僱員因第三者指控參展商及/或主辦機構及/或後者的代理、代表、承包商和僱員侵權而招致的費用、開支及索償。
- 37.2 參展商，無論是投訴他人侵權或被人指控侵權者，同意遵守主辦機構不時發出的任何《香港貿易發展局展覽會保護知識產權措施：參展商須知》（「參展商須知」），包括其中所列的處理投訴程序和侵權罰則。假若參展商違反《參展商須知》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主辦機構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禁止參展商及其任何母公司、有聯繫公司、相關聯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參加香港貿易發展局及法蘭克福展覽(香港)有限公司以後舉辦的任何或所有展覽會，及/或進一步禁止其代表進入參展商當時正在參展的展覽會場。
- 37.3 假若有投訴人/參展商（「投訴人」）按照《參展商須知》向主辦機構提出投訴，並要求主辦機構對其他參展商採取行動，該投訴人必須同意免除主辦機構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和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所述各方的法律顧問）的所有責任，同時悉數賠償上述各方由於依據有關投訴或有關投訴人所作出的其他要求、指示或指令而採取的行動所招致的任何責任、損失、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開支和賠償；投訴人並同意不會就有關投訴及被指控侵權事件對主辦機構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或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所述各方的法律顧問）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提出任何索償或要求。

有關知識產權刑事罪行之刑罰

版權條例 (香港法例第 528 章)

任何人製造或處理侵犯版權之物品即屬犯罪。版權條例已詳細列明可構成該等刑事罪行之各類行為。任何干犯有關罪行之人士可就每份侵犯版權複製品被處罰款港幣五萬元及最高監禁四年或處罰款港幣五十萬元及監禁八年，視乎有關行為之性質而訂。

商品說明條例 (香港法例第 362 章)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任何人士：

- (i) 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
- (ii) 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或
- (iii) 管有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即屬犯罪。

再者，任何人如偽造任何註冊商標或將任何商標或任何與某一商標極為相似而相當可能會使人受欺騙的商標以虛假方式應用於任何貨品，亦屬犯罪。

任何干犯商品說明條例中有關罪行之人士可被：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被處罰款港幣五十萬元及監禁五年；及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被處罰款港幣十萬元及監禁兩年。

處理投訴程序

1. 假若閣下欲提出有關侵犯閣下知識產權的投訴，請向主辦機構辦事處報告，主辦機構的負責人員以及派駐現場的法律顧問將會處理有關投訴。
2. 假若閣下在攤位被人指控侵權，應轉介有關投訴到主辦機構辦事處提出投訴。
3. 《參展商須知》所隨附的資料文件以及駐場法律顧問，均會指明侵權投訴所需的文件及其他證據。
4. 假若駐場法律顧問根據投訴人提供之文件，認為投訴人之知識產權有效，而且被有關參展商之展品或物品侵權，主辦機構負責人員會前往涉嫌侵權參展商攤位處理該投訴。
5. 作為主辦機構有權即時為涉嫌侵權展品或任何具爭議的物品拍照最少三張。
6. 除非有關參展商能提出使駐場法律顧問認為滿意的證據顯示其有權經營該等涉嫌侵權的展品或物品，否則會被要求立即收回有關產品或物品以及不得在展覽會舉行期間經營所涉產品，同時須立即簽字作出承諾，而承諾書副本及一張相片則會交予被投訴人及有關參展商。主辦機構會保留一份承諾書副本及一張相片作為紀錄。
7. 假若主辦機構獲悉有參展商因涉嫌侵犯版權及/或商標而被香港海關調查，主辦機構將要求該參展商立即收回所涉產品或物品。
8. 假若有關參展商拒絕合作或違反上述第 5 及/或第 6 及/或第 7 項條款，主辦機構有唯一及絕對之酌情權禁止該等參展商或其任何母公司、有聯繫人士、相關聯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參加香港貿易發展局及法蘭克福展覽(香港)有限公司以後舉辦的任何或所有展覽會的權利。
9. 主辦機構職員會定期到駐場法律顧問認為涉嫌侵權的攤位視察，以確保有關參展商不再展示或經營所涉產品或物品。假若發現參展商違反承諾，主辦機構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即時取消該等參展商或其任何母公司、有聯繫公司、相關聯公司及/或附屬公司的參展資格，毋須退還已收取的參展費，並禁止其或其任何母公司、有聯繫公司、相關聯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參加香港貿易發展局及法蘭克福展覽(香港)有限公司以後舉辦的任何或所有展覽會。

侵權處罰

主辦機構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就下列其中一種情況，決定是否禁止參展商或任何母公司、有聯繫公司、相關聯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參加主辦機構以後舉辦的任何或所有展覽會：

1. 在主辦機構受理的侵權投訴中，涉嫌侵權的參展商拒絕：
 - 立即讓主辦機構職員為涉嫌侵權的產品或物品拍三張照片；或
 - 應主辦機構要求立即簽署所提供的承諾書，註明是否願意收回或是決定繼續展示有關展品或物品。
2. 參展商雖然應主辦機構要求簽署承諾書及讓主辦機構職員為涉嫌侵權的展品或物品拍照，但拒絕收回涉嫌侵權的展品或物品，及其後被香港法庭裁定侵權有據。
3. 參展商雖然立即收回涉嫌侵權的展品或物品，並簽字承諾在展覽會舉行期間不再展示或經營所涉產品，但其後被發現違反承諾。在此情況下，主辦機構有權進一步取消有關參展商的參展資格，同時毋須退還已收取的參展費。
4. 參展商雖然在展覽會舉行期間與主辦機構合作收回涉嫌侵權的展品或物品，但遭香港法庭最少兩度裁定在連續兩屆展覽期中侵權有據。
5. 參展商在連續兩屆展覽會中，
 - 被超過一名投訴人作出四宗或以上牽涉不同知識產權的有據投訴；或
 - 被同一名投訴人投訴最少有四項不同產品或物品侵權而該等投訴為駐場法律顧問所接納。
6. 參展商被控或被判觸犯任何有關侵犯知識產權或違反知識產權有關法律或法規之罪行。

證明知識產權的存在及擁有權的所需文件

A. 版權

- 作品的創作日期和地點；
- 作品的作者名稱及擁有者名稱；
- 原作正本或核證副本，例如設計圖樣及草圖等；
- 作品擁有權證明。倘若有關作品的作者是投訴人的僱員，則須提供僱聘合約；
- 倘若有關作品的作者並非投訴人或投訴人的僱員，則須提供證明作者向投訴人轉讓版權的版權轉讓書；
- 發票、貨運文件或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可證明(1)首次出售有關該版權之產品或物品之日期;或 (2)首次發布有關版權作品之日期。
- 或根據版權條例第一二一條所作之誓章。

B. 商標

- 有效的香港商標註冊證書正本或核證副本，包括續期證書或證明。

C. 外觀設計

- 有效的香港外觀設計註冊證書正本或核證副本，包括續期證書或證明。

D. 專利

- 有效的香港專利權證書正本或核證副本，包括續期證書或證明。
- 由投訴人之專利代理或法律顧問發出之書面意見書，證明投訴人於香港之專利權有效，而且被有關參展商之展品或物品侵權。

以及任何由駐場法律顧問因應實際情況要求提供的其他證明文件。

4.3 分租

參展商一律嚴禁將展覽攤位或攤位分租予第三者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第三者共用。如有違者，主辦機構會著令有關參展商即時將所有有關第三者之名片、展品及物品（宣傳性質或其他）遷離展覽攤位或攤位，費用由該參展商自付，該參展商亦會被禁止參加主辦機構舉辦的所有展覽活動。

主辦機構明確規定，參展商只可在其展覽攤位或攤位內進行以下活動：

- (i) 推廣、派發或展出附有參展商名稱之展品、印刷品或圖像宣傳資料，或派發其僱員的名片。
- (ii) 容許其僱員招攬生意。

參展商亦可在其展覽攤位或攤位內 (i) 推廣、派發或展出印有其全資附屬公司，或與之訂有代理或分銷協議的公司名稱的名片、展品、印刷品或圖像宣傳資料；或 (ii) 容許其全資附屬公司，或與之訂有代理或分銷協議的公司的僱員招攬生意。惟參展商必須緊記，假若參展商有意為其附屬公司或上述第三者公司進行上述活動，參展商必須於展覽會舉行前最少三個月，以書面形式向主辦機構提出申請事先書面許可，並須提交有關文件，證明參展商與有關附屬公司或第三者公司的關係。

主辦機構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申請，其他人不得異議。如未經主辦機構事先書面許可，參展商不得擅自為其附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公司進行上述活動，否則將被當作違規處理。參展商亦須緊記，上述活動涉及的產品，必須與展覽會攤位確認信所述的產品類別展區相符。

4.4 展品類別

參展商展示的產品，必須與展覽會攤位確認信所述的產品類別展區相符。假若主辦機構發現有參展商用於展示指定產品的展覽面積少於六成，有權採取行動，要求參展商即時重新安排展品，或終止其參展權，參展商並無追索權。

4.5 參展商工作證，承建商工作證及車輛通行證

所有參展商及其職員在進場、撤場和展覽會舉行期間，必須於顯眼位置佩戴**正式工作證**。每一參展公司可根據參展面積獲發給一定數量之工作證。如需額外工作證，須填寫「**申請表格**」內之**表格九**，並於**2009年12月4日**前交回主辦機構。只有持工作證之人士方可進入會場。為保安理由，參展商應只派發工作證予其職員使用。

承建商名牌只適用於展會進館日及撤館日，不適用於展覽期間。

進入卸貨區及貨運升降機，必須出示由**(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 香港貿易發展局 / 法蘭克福展覽(香港)有限公司)**發出的**車輛通行證**及於進 / 撤館日由車輛等候處發出之**往來證明書**。每一參展商預先祇獲發一個車輛通行證，在主辦機構指定的進場及撤場時間內使用。持證大型車輛 / 貨車 / 輕型客貨車必須把車輛通行證貼於擋風玻璃上以便警方查證。

4.6 進館及撤館交通安排

主辦機構將於香港國際文具展 2010 之**進館日 (2010 年 1 月 10 日)** 及**撤館日(2010 年 1 月 14 日)** 實行特別交通安排，以舒緩其引起之交通擠塞及為各參展商及公眾人士帶來更大的方便。請留意以下詳情：

進館交通安排

將於 **2010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 時起** 封閉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會展中心) 附近路段及設置控制點，只准以下車輛進館：

i. 大型車輛 / 貨車 / 輕型貨車

必須同時持有

- a. 由主辦機構預先發出之**進館車輛通行証** 及
- b. 由指定之車輛等候處發出之**往來證明書**

進館程序

1. 主辦機構將向各參展商發出 2010 年 1 月 10 日之**進館車輛通行証**。
2. 在進入會展中心貨物起卸區前，所有大型車輛、貨車及輕型客貨車**必須**在**進館車輛通行証**上之指定時間到達**指定之車輛等候處**報到。車輛等候處將於 2010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 時開放，直至所有進館程序完成。車輛等候處之詳細地點將於稍後公布。
3. 當大型車輛、貨車及輕型客貨車到達車輛等候處後，**必須**出示**適用於該時段之進館車輛通行証**，並於車輛等候處**排隊**等候指示。輪候時間將視乎車輛數量、進館速度及當日之交通情況而定。
4. 車輛等候處將根據交通情況向輪候之司機發出一張**往來證明書**。司機須攜同
 - a. **進館車輛通行証** 及
 - b. **往來證明書**於**2 小時內**經博覽道或會議道入口前往會展中心貨物起卸區。
5. **未能**提供上述兩種證件者均**不能**進入會展中心卸貨區。

ii. 私家車 / 的士

進館程序

進入會展中心的私家車及的士**不需要**持有車輛通行証或到車輛等候處報到，惟所有私家車及的士**必須**經**博覽道入口** (即君悅酒店對面) 進入會展中心，並只能於博覽道正門進行落貨。司機於落貨後必須**盡快離開**會展中心，**不得停留或候客**。

撤館交通安排

- (A) 各參展商可選用閣下之貨運代理。主辦機構將向其派發 2010 年 1 月 14 日“下午八時後”之撤館車輛通行証以供使用。車輛通行証將於 12 月下旬以速遞發放給各參展商。敬請留意以下詳情：

i) 大型車輛 / 貨車 / 輕型貨車

必須同時持有

- a. 由主辦機構預先發出之撤館車輛通行証 及
- b. 由指定之車輛等候處發出之往來證明書

撤館程序

1. 將於撤館當日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附近路段設置控制點，只准同時持有
 - a. **撤館車輛通行証** 及
 - b. **往來證明書**之車輛於晚上八時後駛進會展中心進行撤館。
2. 在進入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貨物起卸區前，所有車輛必須先到指定之車輛等候處報到。車輛等候處將於 2010 年 1 月 14 日，由下午 2 時開放至所有撤館程序完成。
3. 當車輛到達車輛等候處後，**必須**出示由主辦機構發出適用於該時段之車輛通行証，並於車輛等候處排隊等候指示。輪候時間將視乎車輛數量、撤館速度及當日之交通情況而定。
4. 車輛等候處將於下午八時正開始，根據交通情況向輪候之司機發出一張往來證明書。司機應攜同
 - a. **撤館車輛通行証** 及
 - b. **往來證明書**於 **2 小時內**經博覽道入口前往會展中心貨物起卸區（根據車輛通行証之類別而定）。
5. 如車輛等候超出可停泊車輛數目時，車輛等候處將酌情採取進一步的措施。

ii) 其他交通安排

1. 於撤館期間，將酌情准許私家車及的士駛入會展中心範圍，但不得停留或候客。
2. 大會亦於撤館期間安排免費穿梭巴士來往尖沙咀、中環及銅鑼灣。持有輕量貨物之參展商亦可考慮以此方法撤館，惟請佩帶入場証以資識別。巴士座位有限，額滿即止。

- (B) 香港參展商亦可使用大會提供之中央撤館服務，有關詳情將另行通知。

[於進館及撤館當日，警方將視乎灣仔北及周邊一帶之交通情況，酌情採取交通管制及改道措施。]

4.7 展品

主辦機構不負責接收或貯藏任何參展品或攤位物料，參展商應自行安排職員負責。

在2010年1月14日下午5時展覽會正式結束前，參展商不得將展品搬離會場。

4.8 機密問卷及展品離場許可證

機密問卷

展覽結束時，參展商須向主辦機構提供參展資料，有關資料在未經參展商同意之前，不會向外界透露，唯整體統計數字則可對外公布而毋須先徵詢參展商同意。參展商**必須**填寫有關參展問卷。

主辦機構將於展會最後一天（**2010年1月14日**）下午收集填妥的問卷。

在展覽期間，展品一概不得帶離會場。參展商如需特別協助，可與主辦機構辦事處聯絡。

4.9 攝影及錄影

未經主辦機構書面許可，不得在會場內擅自攝影、錄音、錄影、轉播或廣播。

4.10 會場內播放音樂

一切音樂演奏，包括播放示範用音樂錄音帶及配樂，必須經以下機構許可：

(甲)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香港中環亞畢諾道3號環貿中心18樓

電話：(852) 2846-3268 傳真：(852) 2537-0569

(乙) 錄音製品播放版權(東南亞)有限公司 (播放音樂錄音者適用)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3705室

電話：(852) 2866-6862 傳真：(852) 2866-6869

(丙) 有權不時授出有關許可的其他有關機構

4.11 音量 / 擴音器

所有視聽器材所產生的音量不得對其他參展商或參觀者構成任何滋擾或不便。參展商必須採取措施，確保示範活動所採用的視聽器材不會發出超過75分貝（A級）的音量。如發出的聲浪對其他參展商及參觀人士造成滋擾、不便或騷擾，主辦機構有權馬上終止有關展示活動，而主辦機構毋須為此向參展商退還有關費用或作出任何賠償。設於攤位內的視聽器材，概由參展商負責，而參觀人士及其僱員在操作此等器材時的行為，須由參展商監督。

4.12 派發宣傳品

參展商不得在會場內的公眾地方派發任何宣傳品、紀念品或同類物品，只可在本身的攤位範圍內派發產品目錄及小冊子等宣傳品。

4.13 攤位使用

在展覽會舉行期間，所有攤位必須有職員看管及佈置妥當並擺放展品。**展覽會只開放予業內人士參觀，參展商不得在會場內零售展品。**

4.14 進場限制

任何參觀者、參展商或其代理，如被主辦機構認定為精神不健全、醉酒或會對展覽會、其他參展商或參觀人士造成騷擾或不便，主辦機構有權禁止其進入會場。**參觀及參展人士如未滿十八歲均不准進場。**

4.15 保險

主辦機構對涉及參展商/參觀者、其個人物品及展品的任何風險，概不負財務或法律責任。參展商應為其展品、攤位裝置、會場及其他第三者投保。

參展商如有貴重展品**需要通宵貯存，應自行投保或聘請特別護衛服務，一切費用由參展商負責。**參展商如需特別協助，請與主辦機構辦事處聯絡。

4.16 損失及失竊

所有參展商帶進展覽場地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攤位、展覽攤位及展覽淨地）的財物和物品（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宣傳品）均由參展商自行負上責任。主辦機構對該等財物或物品的安全及保安不作出保證，亦無須為任何失竊、損失或損壞負上任何責任。為免生疑問，主辦機構於展覽場地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攤位、展覽攤位及展覽淨地）所提供的陳列櫃、貯存櫃及其它貯物設施只作展覽用途。參展商於任何時間均對存放於該等陳列櫃、貯存櫃及貯物設施的所有財物或物品的安全及保安擁有全部責任。

4.17 標語及海報

參展商如張貼任何大會認為違反展覽會宗旨或損壞展覽會形象的標語或海報，主辦機構有權拆除該等標語或海報。

4.18 展覽會的參展商行為守則

香港被公認為亞太區主要的商貿展覽中心，主辦機構亦保持一貫宗旨，以最佳的服務及制作水準主辦世界級的貿易展覽。為保持香港作為亞太區商貿展覽中心的領導地位及建立更專業的商貿形象，主辦機構特訂立以下的參展商行為守則，以茲促請所有參展商注意及遵守：

展品陳列

各參展商只可在本身的攤位範圍內佈置和擺放展品，不得在會場的公眾地方擺放任何展品，並須保持會場的整潔及注意防火安全。

看守攤位

- 1) 參展商須保持攤位整潔及井井有條。
- 2) 參展商須自行將本身的包裝箱儲存於適當的地方。
- 3) 參展商必須確保攤位的佈置及展品陳列符合該展覽會的形象。
- 4) 參展商必須確保攤位時刻均有合資格及認可代表負責看守攤位，並一概不能把展品提早撤出展場。如需協助，可與主辦機構辦事處聯絡。

禮貌行為及態度

- 1) 展覽期間參展商應以專業及有禮貌地進行商業洽談，並須尊重及有禮地對待各參觀人士及其他參展商。
- 2) 參展商應歡迎各類參觀人士參觀其攤位。在任何情況下，參展商都不能張貼任何帶有歧視成份的標語，以限制某類參觀人士進入其攤位參觀。
- 3) 為保安理由，參展商須經常攜帶並於顯眼位置佩戴參展商證件，並不得把參展商證件轉讓或給予別人使用。

個人權利

參展商須尊重其他參展商的權利。參展商及其職員，如非經邀請，不得擅進其他參展商攤位。

食品及飲料

根據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規例，參展商不得攜帶食物及飲料進入會場。如需進食，可到會場內的飲食部或餐廳。

為確保展覽會場的衛生及整潔，參展商應盡量避免在其攤位內飲食，參展商及其職員可到大會指定的房間或地方進行飲食。

知識產權

所有展品及產品包裝，以及宣傳品或攤位的任何展示部分，在各方面均不可違反或侵犯任何第三者的權利，包括所有知識產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已註冊或未註冊的商標、版權、外觀設計、名稱及專利。參展商需遵守由主辦機構發出的《保護知識產權措施：參展商須知》其中所列的規則及處理投訴程序。

4.19 颱風襲港及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敬請各參展商留意，以下是颱風襲港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懸掛時，主辦機構對香港國際文具展 2010 之開放時間所作出的特別安排。

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展覽會開放前懸掛

1. 如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進館日懸掛，主辦機構將會在**非惡劣的天氣情況下安排繼續該項進館程序**。
2. 如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在展覽期內每日上午**8 時 30 分**前懸掛，展覽會將會暫時關閉，直至天文台改掛較低颱風訊號或除下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為止。
3. 如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下午**2 時或以前**除下或改掛較低颱風訊號，展覽會將會在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除下後**兩小時重開**。在此情況下，懇請各參展商安排有關的工作人員盡快返回工作崗位。
4. 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下午**2 時後**才除下或改掛較低颱風訊號，展覽會將暫停一天。
5. 主辦機構會透過香港電台公布有關的特別安排。參展商如有任何疑問，可致電以下熱線查詢：2582-8888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展覽期間懸掛

1. 如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展覽期間懸掛，主辦機構將會立刻作出廣播，宣布**展覽會將於兩小時後關閉**，並請在場的參展商及參觀人士於兩小時內盡快離開會場。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展覽期間懸掛

1. 如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展覽期間懸掛，主辦機構將會立刻作出廣播，宣布**展覽會將會繼續舉行**。請在場的**參展商及參觀人士必須留在會場內**，直至黑色暴雨警告訊號除下為止，以策安全。
2. 如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展覽期間懸掛，買家登記處將會繼續為買家登記，買家**可繼續進場參觀**。

4.20 國旗國徽及區旗區徽條例要點

自 1997 年 7 月 1 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日起，所有商業活動(包括由香港貿易發展局及法蘭克福展覽(香港)有限公司所舉辦的各類型展覽會)都必須在特區有關法例下舉行。根據參展細則及展覽規例，所有參展商都必須遵守該等有關法例。

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參展商必須遵守以下香港回歸條例中有關國旗、國徽及區旗、區徽條例：

國旗及國徽條例 (1997 年第 116 號條例)

第四條 不得使用破損的國旗、國徽

不得展示或使用破損、污損、褪色或不合規格的國旗或國徽。

第五條 國旗、國徽的製造受規管

3. ...如需展示或使用非通用尺度國徽，須報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條 禁止將國旗、國徽用作某些用途

1. 國旗或其圖案不得展示或使用於----
 - a. 商標或廣告；
 - b. 私人喪事活動；或
 - c. 行政長官以規定限制或禁止展示或使用國旗或其圖案的其他場合或場所。
2. 國徽或其圖案不得展示或使用於----
 - a. 商標或廣告；
 - b. 日常生活的陳設或佈置；
 - c. 私人慶弔活動；或
 - d. 行政長官以規定限制或禁止展示或使用國徽或其圖案的其他場合或場所。
3. 任何人如未經合法授權或並無合理辯解，而在違反第(1)或(2)款的規定下，展示或使用國旗、國徽、國旗圖案或國徽圖案，即屬犯罪。

第七條 保護國旗、國徽

任何人公開及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等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即屬犯罪。

第八條 國旗、國徽的複製本

如有國旗或國徽的複製本並非與國旗或國徽完全相同，但其相似程度足以使人相信它就是國旗或國徽，則就本條例而言，該複製本被視為是國旗或國徽。

區旗及區徽條例 (1997 年第 117 號條例)

與區旗、區徽連繫有關的條款將適用於：

第四條 不得使用破損的區旗、區徽

第六條 禁止將區旗、區徽用作某些用途

第七條 保護區旗、區徽

第八條 區旗、區徽的複製本

4.21 減少廢物和回收措施

為保護環境，主辦機構建議各參展商參照下列減少廢物和回收措施之指引：

廢物的避免和減少

- a. 攤位的設置
採用可重用組件來設置攤位以減少廢物的產生。
- b. 裝飾物料的揀選
使用環保物料，如再造物料。
- c. 宣傳物品的製造
 - 採用再造紙來印製宣傳物品。
 - 避免印製過量宣傳物品。
- d. 易攜袋的派發
如需派發易攜袋，應提供可再用的易攜袋或以可降解物料製成的易攜袋，而不應派發一次性的膠袋。

廢物的再用和再造

- a. 再用
收集剩餘的宣傳物品，裝飾物料，參展商工作證套等再用或回收再造。
- b. 再造
將可回收物料包括廢紙、膠樽和鋁罐放入由主辦機構提供的廢物分類回收箱。

4.22 小心處理由第三者提供之推廣優惠

主辦機構獲悉參展商曾接獲 FAIR GUIDE（由 CONSTRUCT DATA 所擁有）的邀請，在其指南中刊登名錄，費用由參展商負責。主辦機構最近發現另一公司 EXPO GUIDE（由 EXPO-GUIDE S de RL de CV 所擁有）亦向參展商發出類似信件，邀請參展商更新或更正他們於其指南中之資料作為免費刊登名錄。主辦機構特在此澄清及重申：由 CONSTRUCT DATA 所擁有之 FAIR GUIDE 或 EXPO-GUIDE S de RL de CV 所擁有的 EXPO GUIDE 概與主辦機構的任何展覽完全無關。

由於 EXPO GUIDE 及 FAIR GUIDE 的信件內容及語句幾乎完全相同，EXPO-GUIDE 及 CONSTRUCT DATA 可能是相關或有連繫之公司。CONSTRUCT DATA 之經營手法已被奧地利保障公平競爭協會視為不公平及誤導，主辦機構現勸籲閣下於簽署任何從 CONSTRUCT DATA 及 / 或 EXPO-GUIDE S de RL de CV 之文件，及 / 或其付款之前尋求獨立法律意見。如閣下在錯誤情況下與 CONSTRUCT DATA 及 / 或 EXPO-GUIDE 訂立合約，閣下應以書面通知 CONSTRUCT DATA 及 / 或 EXPO-GUIDE 指出基於錯誤或被誤導之情況下簽署該文件，有關合約無效。

Comment [KL1]: Should be deleted

在任何情況下，閣下應盡量以小心謹慎的態度處理該等邀請，以免作出不必要的財務承擔。主辦機構特此呼籲閣下在簽署任何合約（包括以細小字體列印的合約）及附件之前，應細閱有關文件，以保障閣下本身的利益。

4.23 無煙政策

無煙環境 健康舒適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由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範圍內全面禁止吸煙。此舉旨在與國際慣例看齊，並順應參觀人士及參展業者的訴求，同時亦顯示會展中心管理公司致力為這個世界一流的展覽設施提供一個健康舒適無煙環境的決心。